

## 十二、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）的（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，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9.5221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7.22156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联合体成员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）的（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，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4.259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5.27917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1 日